

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的通告

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，在全省范围内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、寄递、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

二、严禁将饲养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，严格对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封闭隔离。

三、严禁农（集）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单位、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，进行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活动。

四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公众展示展演活动。动物园、野生动物园、室内萌宠园、主题公园、马戏团等利用野生动物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07

